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844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24697\_11058449400\_1\_3824697\_11058449400\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C-5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-C-5-2-2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林邊國小110年12月6日屏林小教字第11000047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- 1、第一場次：111年1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地點：林邊國小。
- 2、第二場次：111年1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地點：勝利國小。
- 3、第三場次(國中場次)：111年1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地點：潮州國中。



(二)參與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亦可旁聽)，每場次40人為上限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
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
三、核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一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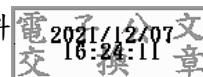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之研習人員核予該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五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一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